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陳 韋 名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59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59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F-0000000	1	100000	
2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~ 106-NE-0000000	9	90000	
3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~ 106-ND-0000000	5	5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
03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